



起訴要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廖彥鈞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Taiwan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被告張駿凱



- ▶ 臺北醫院放射科主任
- ▶ 他對於臺北醫院的財物採購案，可以提出需求、決定購買規格、審核廠商儀器規格、訂定底價與驗收
- ▶ 他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林祐全

- ▶ 放射科醫療器材廠商
- ▶ 他也是以下三間公司的老闆：
 - ▶ 宜心公司
 - ▶ 豐富公司
 - ▶ 強盛公司
- ▶ 宜心公司是美國奇異公司斷層掃描儀的獨家代理商





李建國

► 豐原醫院放射科主任

- 他代表豐原醫院，與被告一起辦理101年臺北醫院與豐原醫院的斷層掃描儀聯合採購案





臺北醫院與豐原醫院聯合採購

- ▶ 臺北醫院原本的電腦斷層掃描儀太老舊，計畫買新的機器
- ▶ 臺北醫院與豐原醫院一起辦理101年度斷層掃描儀器的聯合採購



被告與林祐全約定賄賂的經過

- ▶ 宜心公司的老闆林祐全得知臺北醫院要買新的掃描儀器，在採購前私下拜訪被告，跟被告說他想要投標
- ▶ 被告說：我想要你們宜心公司代理的美國奇異公司掃描儀，我會依照宜心公司的產品規格制定招標文件，如果宜心公司順利得標，你要根據業界慣例，也就是決標金額的10%作為答謝
- ▶ 林祐全答應了被告，2人間有了賄賂的約定
- ▶ 林祐全也私下拜訪豐原醫院的放射科主任李建國，並達成相同的賄賂約定



被告與李建國決定招標規格



臺北醫院

代表

被告



豐原醫院

代表

李建國

開會決定
招標規格

依照宜心公司
獨家代理的奇
異公司產品訂
定規格

俗稱「綁標」

宜心公司成
為唯一可能
得標廠商



聯合採購的經過

由被告、李建国負責審查投標資格與規格

開標
審標

美國奇異公司

代理

俗稱「圍標」

宜心公司

豐富公司

強盛公司

經營

林祐全

代理

山峰公司

美國飛利浦公司

符合規格，超過底價

願減價

符合規格，超過底價

不減價

公司資格不符

產品規格不符

排除

底價
3,855萬元得標

臺北醫院1,955萬元
豐原醫院1,900萬元



林祐全交付賄款給被告的過程

- ▶ 宜心得標後，林祐全依照他與被告的賄賂約定，依照業界習慣，即臺北醫院決標金額（1,955萬元）扣掉稅款後的10%計算賄賂金額
- ▶ 計算的結果是186萬2,000元



林祐全交付賄款給被告的過程

- ▶ 林祐全在宜心公司裝好掃描儀後的101年7、8月左右，以及通過驗收後的101年9、10月左右，都分別聯絡被告見面
- ▶ 林祐全依照被告指示，共同到忠孝東路與復興南路口見面
- ▶ 林祐全將186萬2,000元拆成2筆（每次93萬1,000元），在這2次見面時交給被告
- ▶ 而這筆錢就是被告用他的違背職務行為讓宜心公司拿到標案的報酬



被告涉犯法條

-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 **違背職務行為**
收受賄賂罪